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林登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陳帝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黃月虹

劉美伶

被 上訴 人　陳政助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世高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伍元。

上訴人陳帝佑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。

上訴人林登輝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。

上訴人黃月虹、劉美伶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

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其上訴利益，亦應以原告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，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圍計算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審判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837號之3強制執行事件（債務人安筌建設有限公司、劉一信）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2（下稱系爭分配表2），剔除上訴人陳帝佑、林登輝、劉美伶、黃月虹及同案被告臺中市東勢區農會（下稱東勢農會）參與分配債權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01,104元、640萬元、500萬元、6,491,200元、8,342,058元（原審判決就系爭分配表2次序8之東勢農會假扣押執行費中之1,793元、次序20東勢農會假扣押債權中之224,149元未剔除），並駁回上訴人世高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世高公司）剔除被上訴人陳政助參與分配債權額1,766,420元之請求。系爭分配表2拍賣標的所得價金1,883萬元，扣除兩造不爭執及原審判決應優先分配債權即系爭分配表2次序1之房屋稅95,438元、次序2之營業稅896,667元、次序8之東勢農會假扣押執行費中之1,793元、次序10房屋稅0元、次序11國稅314,251元後，系爭分配表2所餘價金應為17,521,851元。如依原審判決變更之分配表，僅餘世高公司、陳政助、東勢農會之普通債權依序為20,014,693元、1,766,420、224,149元參與分配前述17,521,851元，應按此債權金額比例分配，故世高公司可分得15,936,846元〔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/（00000000＋0000000＋224149）≒00000000.8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而世高公司原分配金額為0元，故世高公司因原審判決所能增加分配

金額15,936,846元。世高公司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剔除陳政助參與分配債權額1,766,420元部分提起上訴如有理由，世高公司可分得17,327,793元〔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/（00000000＋224149）≒00000000.19〕，則再可增加分配金額1,390,947元（計算式00000000－00000000＝0000000），即為世高公司之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世高公司已繳8,595元（見本院卷49頁），應再補繳13,695元。

㈡陳帝佑就原審判決剔除其參與分配債權額23,701,104元提起上訴，因其主張其23,701,104元債權均屬優先債權，倘此部分上訴有理由，世高公司因原審判決所能增加分配金額15,936,846元，將全歸陳帝佑所有，故世高公司因陳帝佑上訴之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利益減少15,936,846元，此即為陳帝佑之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8,408元，陳帝佑已繳122,082元（見本院卷53頁），應再補繳106,326元。

㈢林登輝就原審判決剔除其參與分配債權額640萬元提起上訴，倘其上訴有理由，系爭分配表2所餘價金17,521,851元應由世高公司、陳政助、東勢農會、林登輝依債權金額比例分配，故世高公司可分得12,346,109元〔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/（00000000＋0000000＋224149＋0000000）≒00000000.27〕，則世高公司因林登輝上訴之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利益減少3,590,737元（計算式00000000－00000000＝0000000），此即為林登輝之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60元，林登輝已繳32,982元（見本院卷51頁），應再補繳21,978元。

㈣劉美伶、黃月虹就原審判決剔除其參與分配債權額500萬元、6,491,200元共同提起上訴，倘其等上訴有理由，系爭分配表2所餘價金17,521,851元應先扣除系爭分配表2次序6黃月虹併案執行費8萬元、次序7黃月虹併案執行費11,200元，所餘17,430,651元再由世高公司、陳政助、東勢農會、劉美伶、黃月虹依債權金額比例分配，故世高公司可分得1

0,443,538元〔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/（00000000＋0000000＋224149＋0000000＋0000000）≒00000000.16〕，則世高公司因劉美伶、黃月虹上訴之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利益減少5,493,308元（計算式00000000－00000000＝0000000），此即為劉美伶、黃月虹之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劉美伶、黃月虹已繳61,791元（見本院卷55頁），應再補繳21,384元。

三、茲限兩造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部分之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